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暨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三）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為配合大陸當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須辦理食品流通許可證之要求，故將該部分應收帳款沖銷，且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7,215,730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編竣，經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四) 10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14 頁附件三及第 15~24 頁附件四。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新台幣 20,893 元、董監事獎勵金 0 元外，不分配股利。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出任期屆滿，新任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三)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業務營運發展之需求，或選任之董事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及因應海外子公司設立之需要，本公司所選任之董事及嗣後法人股東改派之董事，均解除其競業之禁止。

(三)本案業經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目標：新台幣八一三、四 0 四仟元。

營業淨額：新台幣七 0 一、八 0 九仟元。

目標達成率：八六・二八%。

與九十九年營業額新台幣六七六、九四八仟元比較，增加新台幣二四、八六一仟元。

## 二、100 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 營業收入：新台幣七 0 一、八 0 九仟元。

包括：銷貨收入：新台幣六五六、六九一仟元。

銷貨退回：新台幣四一 0 仟元。

銷貨淨額：新台幣六五六、二八一仟元。

加工收入：新台幣六七四仟元。

其他營業收入：新台幣四四、八五四仟元。

(二) 營業成本：新台幣六二四、八七九仟元。

包括：銷貨成本：新台幣五八四、三七九仟元。

加工成本：新台幣九三七仟元。

其他營業成本：新台幣三九、五六三仟元。

(三)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一 0 三仟元。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五一三仟元。

(四) 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七七、三四 0 仟元。

營業毛利率：一一・0 二%。

(五) 營業毛利淨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七七、一八三仟元，加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四、一八二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五三四仟元) 得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四、三三九仟元，純利率 0・六二%。

(六) 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一三、五七八仟元。

(七) 累積盈虧報告：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二、三二二仟元。

### 三、101 年度預算報告

101 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617
	水系列	千箱	165
	PET580 系列	千箱	152
	果汁系列	千箱	105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56,164
	新營服務區	仟元	128,810
	關廟服務區	仟元	65,880

### 四、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業績達成率」、「永續目標」與「利益貢獻率」為三大經營管理目標。

(2) 策略指標：

①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九四%。

A.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二%。

B.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 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二%。

C. 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六%。

② 國道服務區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六%。

(3) 發展目標：

① 市場縱向發展：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飲用率，銷售毛利率，創造經營績效。

② 市場橫向發展：除強化主力產品碳酸飲料外，並針對潛力產品水、果汁、茶等提出全套式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值。

③ 新產品發展：開發具保健機能之「PET580」「蒸餾綠茶」系列產品，搭配時髦流行微泡果汁汽水，提升市場競爭力

④ 國道服務區事業：因應高公局政策，落實「庶民經濟」，提供用路人「庶民餐飲」與「知名連鎖」的多元化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食品產業為一內需導向之民生產業，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 ②展望101年，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仍是市場流行產品，通路商自有品牌對製造商品牌的威脅將持續擴大，業者應更努力於產品內容的提升，才能於市場中勝出。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超市及量販店通路，佔飲料市場約達 2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皆有契約行銷外，更以其他產品搭配各通路定期與主題性 EVENT，以靈活機動的促進活動，每年穩定成長。
- ②便利商店佔飲料市場約達 3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注重價格談判，兼顧公司利潤，每年每季更有整體性的消費者促銷活動，另不斷地推薦公司新產品如「PET580」系列產品進銷，以激勵產品力的升級及強化品牌忠誠度，更能達成營收成正比例的成長。
- ③96年推出「PET580」芭樂汁產品，每月於果汁飲料市場中維持基本銷售量，與「蘋果西打」相乘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是大西洋飲料公司「果汁類」雙雄。
- ④「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仍是未來整體飲料市場的主要走向。本公司之「蘋果西打」為天然果汁所製成產品，「PET580」系列係以發酵乳或果汁或蒸餾綠茶等為成分所研發出的產品，兩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之特性。
- ⑤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
- ⑥「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與行銷活動成本逐年增加，但每年營業量並未能成正比率的成長，形成經營利益每年逐漸下降的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附加價值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國際行銷人才為開發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PET580」「蒸餾綠茶」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01~102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增加服務區服務功能，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2)長期計畫：

101~104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發酵乳與茶等保健訴求為主之產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提升客單價，預估營收成長20%。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吳漢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克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6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71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大西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428	12	\$ 113,431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4,713	17	125,276	17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50,358	6	59,507	8
120X	存貨	四(二)	43,858	5	36,92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958	-	1,9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4,835	1	6,66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2,150</u>	<u>41</u>	<u>343,763</u>	<u>47</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2,923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3,872	4	34,368	5
			<u>36,795</u>	<u>5</u>	<u>34,368</u>	<u>5</u>
<b>固定資產</b>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85,416	23	184,251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037	16	127,437	18
1531	機器設備		208,217	26	205,814	28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8,497	1
1681	其他設備		26,164	4	22,502	3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9	-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627,806	79	548,501	75
15X9	減：累計折舊		( 310,447 )	( 39 )	( 299,149 )	( 4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	-	1,314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17,647</u>	<u>40</u>	<u>250,666</u>	<u>34</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	-	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2	-	1,822	-
1830	遞延費用	四(五)及五	28,942	4	13,505	2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78,417	10	77,851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143	-	5,309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2,084</u>	<u>14</u>	<u>98,495</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8,676</u>	<u>100</u>	<u>\$ 727,29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0,000	1	\$	2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33,225	4		21,684	3
2140	應付帳款			61,300	8		52,06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974	1		16,5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	-		46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22,707	3		23,09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45	-		2,57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351</u>	<u>17</u>		<u>136,411</u>	<u>19</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四)		30,839	4		-	-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6,212	1		4,873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三)		103	-		3,14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6,315</u>	<u>1</u>		<u>8,01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4,505</u>	<u>22</u>		<u>144,426</u>	<u>2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514,751	64		514,751	7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1,938	3		21,938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555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	-		2,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44	5		34,431	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51)	-	(	1,9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四)		38,581	5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24,171</u>	<u>78</u>		<u>582,866</u>	<u>8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798,676</u>	<u>100</u>	\$	<u>727,2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56,691	94	\$ 628,925	93		
4170 銷貨退回	五	( 410 )	-	( 22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56,281	94	628,699	93		
4660 加工收入	五	674	-	80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4,854	6	47,449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1,809	100	676,9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584,379 )	( 83 )	( 556,719 )	( 83 )		
5660 加工成本		( 937 )	-	( 1,043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9,563 )	( 6 )	( 42,819 )	( 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三)及五	( 624,879 )	( 89 )	( 600,581 )	( 89 )		
5910 營業毛利		76,930	11	76,367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三)	( 103 )	-	( 513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三)	513	-	300	-		
營業毛利淨額		77,340	11	76,15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三)及五	( 56,029 )	( 8 )	( 51,046 )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三)	( 21,154 )	( 3 )	( 18,570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183 )	( 11 )	( 69,616 )	( 10 )		
6900 營業淨利		157	-	6,53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891	-	1,488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617	-	1,484	-		
7480 什項收入		3,486	1	1,7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94	1	4,74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34 )	-	( 419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三)	( 1,001 )	( 1 )	( 896 )	-		
7560 兌換損失		( 38 )	-	( 1,04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965 )	-	( 19,110 )	( 3 )		
7880 什項支出		( 274 )	-	( 1,250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812 )	( 1 )	( 22,716 )	( 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39	-	11,433	( 2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2,017 )	-	( 2,976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322	-	(\$ 14,409)	( 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5	(\$ 0.22)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0年12月31日

9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0,362	\$ 2,325	\$ 49,852	\$ -	\$ 597,084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	-	1,193	-	( 1,19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409)	-	( 14,409)
99年度淨損		-	-	-	-	-	191	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1,953)	( 1,95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	\$ 582,866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	-	( 191)	-	19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2	-	2,322
100年度淨利		-	-	-	-	-	402	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38,581	38,5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38,581	\$ 624,171

註1：董監酬勞\$537及員工紅利\$107已於民國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99年係稅後虧損故無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元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2,322	(\$ 14,4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06	11,246
攤銷費用	7,037	9,17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001	896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32 )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54	261
減損損失	965	19,110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9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437 )	( 6,296 )
存貨	( 8,487 )	( 8,8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3	1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2	( 1,4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23	11,309
應付所得稅	( 464 )	7
應付費用	( 389 )	( 5,674 )
其他流動負債	570	22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410 )	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64</u>	<u>16,01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114	( 3,931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8,859 )	( 3,554 )
遞延費用增加	( 23,629 )	( 9,1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	( 4,172 )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406 )</u>	<u>( 20,747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 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9	3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661 )</u>	<u>( 4,676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7,003 )	( 9,4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31	122,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28</u>	<u>\$ 113,43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70	\$ 4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5	\$ 1,6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0,545	12	\$	116,049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		339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3,305	17		121,700	17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50,358	6		52,156	7			
120X	存貨	四(二)		44,691	6		41,073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1,958	-		1,9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5,172	1		6,83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6,029</u>	<u>42</u>		<u>340,108</u>	<u>47</u>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b>	六		<u>33,872</u>	<u>4</u>		<u>34,368</u>	<u>5</u>			
<b>固定資產</b>											
		四(三)及六									
1501	土地			185,416	23		184,251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037	16		127,437	18			
1531	機器設備			208,217	26		205,814	28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8,497	1			
1681	其他設備			29,494	4		25,562	4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9		-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631,136</u>	<u>79</u>		<u>551,561</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	313,301)	( 39)	(	301,646)	(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8	-		1,314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18,123</u>	<u>40</u>		<u>251,229</u>	<u>35</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	-		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0	-		1,875	-			
1830	遞延費用	四(四)及五		28,942	4		13,505	2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77,436	10		77,851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3,143	-		5,309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1,141</u>	<u>14</u>		<u>98,548</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99,165</u>	<u>100</u>	\$	<u>724,253</u>	<u>100</u>			

(續次頁)

大西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	10,000	1	\$	2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33,225	4		21,684	3
2140	應付帳款			61,300	8		52,068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974	1		16,5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	-		46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22,707	3		23,09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7	-		2,67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943</u>	<u>17</u>		<u>136,514</u>	<u>19</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三)		30,839	4		-	-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6,212	1		4,873	1
2XXX	<b>負債總計</b>			<u>174,994</u>	<u>22</u>		<u>141,387</u>	<u>2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514,751	64		514,751	7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21,938	3		21,938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11,555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	-		2,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44	5		34,431	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51)	-	(	1,9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三)		38,581	5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24,171</u>	<u>78</u>		<u>582,866</u>	<u>8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799,165</u>	<u>100</u>	\$	<u>724,2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66,533	94	\$	639,813	93		
4170 銷貨退回		(	410)	-	(	2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6,123	94		639,587	93		
4660 加工收入	五		674	-		80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4,854	6		47,449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1,651	100		687,836	100		
5110 銷貨成本		(	590,189)	(83)	(	560,595)	(82)		
5660 加工成本		(	937)	-	(	1,04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9,563)	(6)	(	42,819)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十二)及五	(	630,689)	(89)	(	604,457)	(88)		
5910 營業毛利			80,962	11		83,37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及五	(	59,295)	(8)	(	56,45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二)	(	22,859)	(3)	(	20,5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154)	(11)	(	77,019)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	1,192)	-		6,36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891	-		1,499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617	-		1,484	-		
7480 什項收入			5,322	1		1,7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30	1		4,75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34)	-	(	419)	-		
7560 兌換損失		(	1,240)	1	(	968)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	965)	-	(	19,110)	(3)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二)	(	560)	(-)	(	2,1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99)	(1)	(	22,68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39	-		11,5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	2,017)	-	(	2,83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22	-	(\$	14,409)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22	-	(\$	14,409)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5	(\$	0.22)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	100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0,362	\$ 2,325	\$ 49,852	(\$ 2,144)	\$ -	\$ 597,084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	-	1,193	-	(1,19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09)	-	-	(14,409)
99年度合併淨損			-	-	-	-	-	191	-	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1,953)	-	(1,95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	\$ 582,866
100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	-	-	(191)	1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2	-	-	2,322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02	-	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38,581	38,5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38,581	\$ 624,171

註1：董監酬勞\$537及員工紅利\$107已於民國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99年係稅後虧損故無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2,322	(\$	14,4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435		11,445
攤銷費用		7,037		9,17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3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3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15		261
減損損失		965		19,110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9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266)	(	5,501)
存貨	(	4,685)	(	11,10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62		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3		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23		11,309
應付所得稅	(	464)		7
應付費用	(	389)	(	5,674)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59	(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55		15,0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13	(	4,76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8,859)	(	3,598)
遞延費用增加	(	23,629)	(	9,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5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	(	4,172)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92)	(	21,08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9		3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61)	(	4,676)
匯率影響數	(	606)		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5,504)	(	10,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49		126,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45	\$	116,0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0	\$	4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5	\$	1,6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34,622,951
本 期 稅 前 純 益	4,337,982	
所 得 稅 費 用	(2,016,541)	
本 期 可 分 配 盈 餘		36,944,392
分 配 項 目：		
提 撥 100 年 度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32,144)	
迴 轉 100 年 度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401,856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37,114,104
說 明		
100 年 度 提 列 費 用：		
員 工 紅 利 (1%) 20,89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p>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u>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u>，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u>併</u>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二、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u>，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一項</u></p> <p><u>(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u>董事長</u>或<u>總經理</u>核可，並於最近期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u>董事長</u>或<u>總經理</u>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理</u>核可並於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理</u>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p>

	<p>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li> </ol>

	<p><u>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略</p>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一項</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li> </ol>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

	<p><u>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li> </ol> </li> </ol>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監督之。</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者，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監督之。</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者，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u>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p>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 若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總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查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查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u> 依次當選。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 <u>選舉權數</u> 。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	選舉人在「 <u>被選舉人</u> 」欄，須填明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選舉人在「 <u>被選人</u> 」欄，須填明被選人之戶號及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 <u>選舉人</u> 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被 <u>選舉人</u> 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p><u>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7. 選票上未指名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p>	<p>5.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p> <p>7. 選票上未指名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p>
--	--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二、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三、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輸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肆佰柒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元整，分為伍仟壹佰肆拾柒萬伍仟壹佰壹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第六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三、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 二、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財務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 股。

二、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 (101.03.05) 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江國貴	3,822,075	註 1.
常 務 董 事	缺額		
董 事	葉美秀	3,822,075	註 1.
董 事	陳伶燕	0	
董 事	洪廖敏淑	3,822,075	註 1.
董 事	阮美滿	3,822,075	註 1.
董 事	于蕊菱	0	
董 事	缺額	--	
董 事	缺額	--	
全體董事持股		3,822,075	
監 察 人	楊克鳳	249,951	註 2.
監 察 人	缺額	--	
全體監察人持股		249,951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九日訂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總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查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之戶號及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7. 選票上未指名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